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上接第六版)

第六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分工联系选民，积极宣传法律和政策，通过代表履职平台，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各级人大代表三人以上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可以成立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就近联合编组。代表小组在代表中推选组长，负责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主持。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第四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并印发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

第四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每届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时，国家应当给予物质上的补贴和便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款物收支公示

一、接收情况：
2020年5月28日至6月28日，青海省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共计 783.196628 万元。其中，接收捐款 24.789628 万元，捐物折价 758.407 万元。

截至 6 月 28 日 24 时，累计接收捐赠款物共计 21328.060592 万元。其中，接收捐款 13418.001308 万元(含市、州红会汇缴 2672.424495 万元)，捐物折价 7910.05928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0年5月28日至6月28日捐赠资金支出情况:根据捐赠者意愿,爱心人士定向捐赠的 0.6660 万元已汇转至青海省红十字会援鄂医疗转运队;社会各界定向捐赠的 11.566889 万元已汇转至湖北省红十字会,用于湖北省疫情防控。共计支出捐赠资金 12.232889 万元。捐赠物资发放情况:根据捐赠者意愿,兰州景泓商贸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的 5 台飞利浦超声已配发至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折价 85 万元;爱心人士王鹏定向捐赠的 120 套防护服和 100 套手术衣已配发至青海红十字医院,折价 2.12 万元;甘肃顺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的 2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 1 套罗氏 CCM 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已配发至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折价 664 万元;青海晶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定向捐赠的 28000 只一次性防护口罩和 2000 只少年立体防护口罩已配发至省政府机关幼儿园和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支队,折价 6.48 万元;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的 3000 只医用外科口罩已配发至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折价 0.8070 万元。共计发放捐赠物资折价 758.407 万元。

截至 6 月 28 日 24 时,累计使用捐赠款物共计 20017.151947 万元,使用率为 93.9%。其中,累计支出捐赠资金 12137.826743 万元,支出率为 90.5%; 累计发放捐赠物资折价 7879.325204 万元,发放率为 99.6%。



债务清理通知

各民营企业债权人：
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我公司清理发现，尚欠西宁兴乐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扬格修船厂、格尔木晨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恒信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西宁江盛消防安全有限公司、西宁鹏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惠顺货运部款项，因无法联系，现请上述企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45 日内与我司联系，商洽账务核对及清偿事宜，逾期将不再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和连路 327 号
联系电话：0971-5501715
联系人：保英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服务“一优两高”

位党组(党委)带头转作风、纠“四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继续落实省委《关于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能的十条措施》以及省直机关工委《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的具体措施》，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省民政府制定《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能十条措施》，各类会议和下发文件资料降幅达 30% 以上，自查排查整改文风会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1 项，专项检查 3 次，作风纪律检查 10 余次，下发通报 7 期。省扶贫局明确 16 项“减负清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被省纪委列为全省第一批专项整治成果。

抓深度融合 创建服务高效的模范机关

推进机关党建改革创新。各单位聚焦机关党建新情况新问题，因势而谋、应势而动，在机关党建工作理论创新、方法创新、载体创新和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努力推动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确保党员更加有力、组织更加有效、工作更加有效。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妇联围绕中心业务通过“党建+”模式，项目化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省妇联把机关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分值占比达 35%。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系列活动，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建设高效服务队伍。各单位结合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工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努力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争做“三个表率”，争创“模范机关”，“服务”一优两高”。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工作统筹，突出实效性和精准性，提升“三服务”水平，当好政府工作“第一参谋助手”“高效督办员”“大服务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建立和完善双休周调度和大案要案处置机制，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等相关信息，做好夏季、冬季根治欠薪专项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我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4%，仲裁结案率达到 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8号令)、《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公告工作的通知》(青银监办发[2017]43号)等相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批准成立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海东银保监复[2020]26号),现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机构编码:S0003S3632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60176

批准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垣大道丽都庭院59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2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调减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月核定营业额的公告

为了深入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助力“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稳定个体经济市场,促进个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中关于“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调减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月核定营业额的公告》,继续调减我省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的月核定营业额。具体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调减我省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月核定营业额的 90%。

例如:某个体工商户 2020 年原核定月营业额为 22 万元,此次定期定额调减 90% 后,该纳税人 2020 年 4 月核定营业额降为 2.2 万元。

创建“模范机关” 服务“一优两高”

意识、进取意识、效率意识和执行意识。

打基础强基层 创建组织坚强的模范机关

着力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建立完善党组(党委)负责同志、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党支部制度，加大党建品牌培育力度，探索党建和业务有效融合的措施办法，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行动。省教育厅党组根据机构改革需要，认真做好相关党支部更名、调整、换届改选等工作，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成立厅团委和厅青年委组织。省自然资源厅制定《机关党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党务工作一季一页》《党支部正向积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化支部资料目录》《党建联系小组工作制度(试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党支部建设。各单位对照省直机关工委《党支部规范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不断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组织生活达标活动，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增强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政治功能。省民政府制定印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党内制度，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自查自评、分类定级工作，不断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注重党建工作与体制试点深度融合，突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成功打造“党建长廊”。

抓正风肃纪 创建风清气正的模范机关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单位

推进理论武装 打造思想坚定的模范机关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省直各单位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入学领袖思想、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学党史传统，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上来。各单位党组(党委)率先示范“领学”，机关党委组织指导“促学”，党员干部积极主动“自学”，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心、走实。省人大机关举办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大制度重要思想交流大会，通过人大朗读者、心得交流会、读书笔记展评、学习竞赛等，丰富书香机关、书香支部，创建“省人大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大课堂”和“杂布龙精神学习传承基地”。省委办公厅持续强化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提升工程，厅务会成员深入基层讲党课，搞调研，各级党组织高频次开展集中学习，提升理论武装效果。省委编办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学习小组，突出“自学”“领学”和“专项”“导学”，建立学习考核评估激励机制，推动年轻干部理论学习。省财政厅采取“每周一讲坛、每周一小时、每周一专题”的方式，开设“干部讲坛”，加强学习专题交流，提升干部综合能力，累计培训 3100 余人次。

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单位不断优化领导机制，推动形成党组(党委)“抓总”、机关党委“抓细”、分管处室和各支部“抓实”的齐抓共管格局。举办培训班，提高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排查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建立完善网络管理机制，全面清理整顿自媒体行为，规范线上线下言行，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动权。省教育厅制定厅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测评体系(试行)，建立起厅系统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注重预防想预防，聚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省情，全面梳理、主动预判、及时处理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舆情热点问题。

加强宣传教育，注重正向引导。省直机关各单位利用重要节点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对党史教育，营造共庆共庆的浓厚氛围。省直机关文明办督促指导各单位主动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机关效能，规范办公秩序，美化净化办公环境，强化道德引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省直机关工委做好疫情防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点先进典型评选宣传活动，汇聚正能量，传递好声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总工会突出职工思想引领，广泛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充分报道送温暖、农民工工资清欠、职工医疗互保、集中入会等重点工作。深化建功立业活动，积极营造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道德风尚。省扶贫局组织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扶贫干部怎么办”大讨论活动，强化扶贫系统干部的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调减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月核定营业额的公告

为了深入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助力“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调减我省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月核定营业额的90%。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0年6月30日

青豫特高压工程±800千伏青南换流站主变投运

6月16日,在±800千伏青南换流站内,随着青南站投切750千伏相关试验的完成,标志着±800千伏青豫特高压工程青南换流站750千伏交流系统第一阶段投运工作顺利完成。

±800千伏青南换流站是青豫特高压工程的首端换流站,是我省清洁能源外送“汇集器”及“转换器”。该站的建成,对青海“绿电”外送起着重要作用,省内风、光、水等大规模清洁能源在此汇集,通过站内换流变实现交、直流转换,最终实现清洁能源打捆外送河南受端。

该工程施工难度大、协调工作量大、交叉作业面多、施工组织要求高、环保要求高。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克服重重困难,抢工期、抢进度,及时解决推进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全面落实现场安全管控,加强工程生态保护建设,全力推进工程建设,为打造绿色环保工程创造条件。截至目前,工程相关线路、主变等投运工作已完成。

±800千伏青豫特高压工程是世界首条专为清洁能源外送而建设的特高压通道,也是支撑青海省新能源大规模开发规划建设的第一条特高压输电通道。青南换流站建成后,将为海南藏族自治州光伏园区新能源接入和汇集提供并网接入条件,为送端换流站提供接入点,投运后将有力推动青海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集约化开发建设和大规模外送,提高西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整体外送消纳水平。(余顺花 杨凯 晓蓉)

人民电业为人民